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30118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1183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拍攝提升職場平權意識宣導影片「你就是自己的光」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1月27日府勞條字第1130334832號函暨勞動部113年11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30148961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宣導影片已置於勞動部官方YouTube 頻道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@mol1050>）及勞動部就業平等網（網址：<https://eeweb.mol.gov.tw/front/698>），惠請協助廣宣運用，俾利職場平權觀念之推廣。

三、檢附勞動部來文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電
交 2024/11/28 11:29:25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